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交簡字第1277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李映雪
- 05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 09 年度速偵字第873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李映雪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,處有期徒刑貳月,如易 12 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3 事實及理由
- 14 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李映雪之犯罪事實及證據,除檢察官聲請簡易 15 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關於「測得」之記載前應補 16 充記載「於同日11時10分許」外,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 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,茲引用之(如附件)。
- 18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,不僅 20 漠視自身安危,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 全,所為實非可取;惟考量被告本次為酒駕初犯,有臺灣高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,且犯後已坦承犯行,兼衡 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 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2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 2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27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,以書狀敘述 28 理由(須附繕本),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- 29 本案經檢察官蔡榮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30 中華 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- 02 如不服本件判決,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,以書狀敍述理
- 03 由(須附繕本),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-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:
-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-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0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:
- 08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09 分之0.05以上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873號

被 告 李映雪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犯罪事實

- 一、李映雪於民國113年11月8日上午9時許,在屏東縣○○鄉○ ○路00號住處內飲酒後,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.25 毫克,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,於同日飲酒 結束後某時,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 嗣於同日上午11時5分許,行經竹田鄉中正路7號前時,因騎 車搖擺不定而為警攔查,並對李映雪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 測,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6毫克,而查獲上情。
-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李映雪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諱,復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 本等附卷可佐,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,其犯嫌堪以認 定。

- 01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2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- 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04 此 致
- 0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- 06 中華 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- 07 檢察官 蔡 榮 龍